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05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理人 王曉萍

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關係人 大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儒

陳守國

關係人 萬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輝仁

關係人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股票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

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股票之原出質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商銀）業經相對人收購合併，由相對人概括承受新竹商銀之一切權利義務。又新竹商銀於民國95年3月9日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雍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雍聯公司）之股票172,500,000股及54,200,000股設定質權予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發工銀），以擔保關係人大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雍公司）及萬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公司）依據「聯合授信合約」對聯貸銀行團（開發工銀為本聯貸案之管理銀行）所負連帶保證債務之清償（按：依卷內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所載，主債務人係雍聯公司）。詎上開債務屆期未依約償還，開發工銀已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978號及98年度司執助字第1553號債權憑證，尚有本金合計新臺幣4,422,619,815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另開發工銀復於104年4月16日，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規定，將開發工銀之企業金融、金融交易、信託及其他銀行業務移轉予聲請人，由聲請人承受相關之資產與負債。聲請人為此次聲請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、股票質權設定聲請書、債權憑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新聞紙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09年12月8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表示意見，惟渠等迄未向本院陳述意見。本院依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形式上審查，認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
01 事執行處。

0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